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高市府法局人字第11330529700號函訂定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本局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依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三、本局應設置職場霸凌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前項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四、本局職場霸凌專責處理單位與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〇七)-三三六八三三三轉三八一七

(二)申訴專用傳真：(〇七)-三三〇八九七一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shpa1130308@kcg.gov.tw

(四)受理申訴人員：本局人事管理員。

五、員工受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局提出申訴；被申訴人如為本局局長，應向本府提出申訴。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申訴，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口頭或電話為之者，受理申訴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二項之文件有欠缺或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本局為處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處理申訴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本局所屬員工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局長就機關內員工聘派(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調查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七、本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函復當事人，並副知本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八、申訴人得於前點調查結果作成前，以書面向本局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復提起申訴。

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九、本局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十、本局調查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十一、本局不得以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告訴、告發、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十二、職場霸凌行為經本局調查屬實者，本局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十三、本局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代 理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應附具委任書)			

申訴事項：

此致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代理人
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 有 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
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委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任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	○○○字第00000000000號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 姓名： 二、 服務機關 三、 職稱：
	被申訴人 一、 姓名： 二、 服務機關 三、 職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調查結果說明	一、 事由 二、 調查事項 三、 認定理由 四、 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機關名稱章戳)